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技正 林庭瑋
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12

電子郵件：twlin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02-27043753

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5號4樓4B13室

受文者：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永字第11200082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，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：<https://odas.moeaidb.gov.tw/download>下載

附件，識別密碼：191199

主旨：函轉本部水利署訂定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及其相關作業要點，
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水利署112年1月9日經水事字第11231002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產業節水並落實用水正義，經濟部於112年1月6日發布耗水費徵收辦法，自112年2月1日起，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9,000度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。並公告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、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2項開徵所需之行政規則。
- 三、為鼓勵大用水戶落實節水措施，回收率經查驗機構查驗達該行業之公告標準時，費率可優惠調降至2元或1元（地下水全數用水量均納入徵收，並以3元費率計徵，無優惠費率）；此外使用再生水、海淡水、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、開發水資源或投資節水設備者，亦可享有最高60%之耗水費減徵優惠。
- 四、隨函檢送「耗水費徵收辦法」、「耗水費減徵及抵減項目認定作業要點」、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」及「用水回收率行業基準區間(含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)」等相關辦法。
- 五、相關資訊亦可至本部水利署「耗水費徵收專區」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/cl.aspx?n=33290>。

正本：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

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(兼頭橋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田(兼元長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芳苑(兼社頭織襪)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

局長連錦漳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